

ICS 91.060.30

CCS B 60/79

团 体 标 准

T/SBMIA 007—2022

代替 T/SBMIA 007-2018

绿色木质地板评价

Green wooden flooring assessment

(征求意见稿)

2022-**-**发布

2022-**-**实施

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2
5 检验方法	4
6 评价方法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SBMIA 007—2018《绿色木质地板评价》，与T/SBMIA 007—2018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删除了“引言”的全部内容；
- b) 增加了要素“范围”中的适用范围（见第1章，2018年版第1章）；
- c) 增加了“表1”品质属性中二级指标甲醛释放限量适用范围（见表1, 2018年版表1）；
- d) 更改了“表1”品质属性中二级指标甲醛释放限量、TVOC释放率、可溶性重金属基准值（见表1, 2018年版表1）；
- e) 更改了“评价方法”的表述（见第6章，2018年版第6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约定采用，承诺执行单位：***

本文件于2018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绿色木质地板评价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木质地板产品术语及定义、要求、检验方法、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浸渍纸层压实木复合地板的绿色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T 14732 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
-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T 18455 包装回收标志
-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2399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用水性木器涂料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8951 中国森林认证森林经营
- GB/T 28952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
- GB/T 29899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试验方法 小型释放舱法
- GB/T 33042-2016 木质地板饰面层中铅、镉、铬、汞重金属含量测定
- GB/T 33761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 GB/T 35601 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 GBZ 2.1-2007 工作场所职业危害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 GBZ 2.2-2007 工作场所职业危害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
- GBZ/T 192.1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第1部分：总粉尘浓度
- LY/T 2870 绿色人造板及其制品技术要求
- HJ 571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
- 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附录 I、附录 II 和附录 III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木质地板 green wooden flooring

在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无害或危害极小、资源能源消耗少、品质高的木质地板。在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无害或危害极小、资源能源消耗少、品质高的木质地板。

3.2

全生命周期 the full life cycle

产品系统中前后衔接的一系列阶段，包括从自然界或从自然资源中获取原材料、设计、制造、使用、回收再利用、直至最终的一系列过程。

3.3

实木地板 solid wood flooring

未经拼接，覆贴的单块木材直接加工而成的地板。

[来源：GB/T 15036.1-2018, 3.1]

3.4

实木复合地板 engineered wood flooring

以实木拼板或单板（含重组装饰单板）为面板，以实木拼板、单板或胶合板为芯层或底层，经不同组合层压加工而成的地板。以面板树种来确定地板树种名称（面板为不同树种的拼花地板除外）。

[来源：GB/T 18103-2013, 3.1]

3.5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laminate flooring

以一层或多层专用纸浸渍热固性氨基树脂，铺装在刨花板、高密度纤维板等人造板基材表面，背面加平衡层、正面加耐磨层，经热压、成型的地板。商品名称为强化木地板。

[来源：GB/T 18102-2020, 3.1]

3.6

浸渍纸层压实木复合地板 laminate engineered wood flooring

以一层或多层专用纸浸渍热固性氨基树脂，经干燥后铺装在胶合板基材正面，专用纸表面加耐磨层，基材背面可加平衡层。经热压、成型的地板。

[来源：GB/T 24507-2020, 3.1]

3.7

清洁生产 cleaner production

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供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注：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3.8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VOC)

在所处大气环境的正常温度和压力下，可以自然蒸发的任何有机液体或固体。

[来源：GB/T 5206-2015 色漆和清漆术语和定义，2.270]

3.9

水性涂料 water-borne coating material

以水性树脂为主要成膜物质，加入助剂、水或配溶剂等配制而成，涂覆在木质地板表面上，具有保护、装饰等功能的涂层。

4 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产品应满足相应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4.1.2 产品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近3年无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

4.1.3 产品生产企业应按照 GB/T19001 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按照 GB/T24001 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

4.1.4 产品生产企业工作场所的环境（粉尘、噪音、空气中化学物质等）应符合 GBZ 2.1 和 GBZ 2.2 的有关规定。

4.2 评价指标要求

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组成，其中一级指标包括资源属性指标、环境属性指标和品质属性指标。

绿色地板评价指标要求见表1。

表1 绿色木质地板评价指标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基准值	判定依据	
资源属性	原材料要求	木材	-	1、木材原料应符合GB/T 28951或GB/T 28952的要求； 2、除次生原料及回收木材原料外，所有的木材、单板等原料应提供名称（拉丁文）和地理来源（国家或地区等）； 3、进口木材原料应符合国家木材贸易及进口的相关要求；进口《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所列的野生动植物种及其产品的（CITES豁免的除外），应符合CITES的规定；进口非CITES的附录但列入《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的物种及其产品，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要求。	提供CFCC认证证明文件或与CFCC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认证证明文件	
		人造板	-	应符合LY/T 2870的要求。	提供该产品按LY/T 2870检测的结果报告	
		胶粘剂	-	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值应符合GB18583或GB/T14732的要求。	提供该产品按照GB18583或GB/T14732检测的结果报告	
		涂料	-	应使用水性木器涂料。水性木器涂料应符合GB/T23999的要求。	提供该产品按照GB/T23999检测的结果报告	
环境资源	废漆以及粉尘等颗粒物回收装置		-	安装合乎要求，并正常运转	现场检查	
	废气处理系统		-	安装合乎要求，并正常运转		
	废弃物回收		-	采取回收利用措施		
	废水中的COD含量	间接排放	mg/L	≤500或符合当地废水排放要求		按要求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的结果报告
		直接排放		≤60或符合当地废水排放要求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		≤20（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粉尘	≤60（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A)	65		提供该产品按GB12348-2008检测的结果报告	
	夜间		55			
空气中的粉尘容许浓度（限工作场所）		mg/m ³	≤2		提供该产品按GBZ/T192.1检测的结果报告	
品质属性	甲醛释放限量	实木地板	-	-	不检测该项目	
		实木复合地板	mg/m ³	≤0.025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浸渍纸层压实木复合地板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	TVOC释放率	μg/m ³	≤100		提供该产品按GB/T29899-2013检测的结果报告
		苯		≤10		
甲苯		≤20				
二甲苯		≤20				

表 1 绿色木质地板评价指标要求（续）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单位	基准值	判定依据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 总含量（仅限于色漆）	mg/kg	≤95	提供该产品按照 GB/T33042-2016 检测的结果报告
	包装	-	包装材质不得含有聚氯乙烯或其他卤素塑料， 应按照GB/T 18455进行标识	企业自我声明， 并提供证明材料

5 检验方法

- 5.1 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值检验按照 GB18583 或 GB/T14732 规定的方法进行。
- 5.2 水性木器涂料按照 GB/T23999 规定的方法进行。
- 5.3 甲醛释放量检验按照 GB18580-2017 规定的方法进行。
- 5.4 苯、甲苯、二甲苯、TVOC 的检验按照 GB/T29899 规定的方法进行。
- 5.5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检测可参照 GB/T33042 规定的方法进行，其总含量以铅、镉、铬、汞 4 种重金属含量之和计。

6 评价方法

绿色地板应同时满足4.1基本要求和4.2评价指标要求。